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郑州市中心医院）的（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 LED 观片灯等 16 种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红 外 治 疗 仪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57人，营业收入为98669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3757.74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 标 的 名 称 ），属于 （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 业 名 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 （中 型 企 业、小型 企 业、微 型 企 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秦汉唐（河南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